

---

## 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本《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49352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51 房间

乙方: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0087950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318 房间

以下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拥有技术咨询和服务的资源及资质;
-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设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游戏业务;
- (3) 甲方和乙方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 (4) 甲方和乙方有意依据甲乙双方业务发展的新变化对《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进行修订。

据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 重述和修订甲乙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的内容如下: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下述各词在本协议中使用时, 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协议”	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
“签署日”	指本协议载明的本协议正式签署的日期;
“乙方业务”	指乙方根据其目前及将来取得经营资质可以从事的任何业务;
“服务”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服务;
“服务期限”	指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

“服务费用” 指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 2. 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 2.1 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算。服务期限届满时将自动续展 10 年并且在每次届满时均自动续展 10 年，除非甲方于服务期限届满 90 日之前通知乙方不再续展服务期限。
- 2.2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作为乙方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一)。
- 2.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乙方业务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 2.4 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是由甲方还是由乙方基于甲方原有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 3. 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下称“咨询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 3.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费用按本协议附件二所列方式计算和支付。
-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双方同意，在乙方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延迟支付服务费用，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调整本协议第 3.1 条款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时间安排。
- 3.3 甲方同意，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将享有及承担任何乙方业务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及风险；在任何乙方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时，甲方将对其提供财务支持，在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营运，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要求。
- 3.4 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的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 4. 陈述和保证

- 4.1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

- 
- (1) 该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已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该方股东会或该方其他拥有批准本协议的权力机构已正式及有效地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或其他行动批准该方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经签署后即成为有效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可以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规定对该方强制执行；
  - (2) 本协议的签署、递交以及履行：
    - (a)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
      - (i) 其营业执照、章程、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的纲领性文件，
      - (ii) 任何中国法律或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
      - (iii) 其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
    - (b) 不会导致其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的抵押或权利负担；
    - (c) 不会导致其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
    - (d)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3) 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并且
  - (4) 该方已经向另一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4.2 乙方在此进一步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在服务期限内：
  - (a) 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
  - (b) 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的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4.3 在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会接受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协议 2.2 条项下服务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 
-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继受和保证任何债务（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
- 4.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
- 4.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或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4.8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将选举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选举甲方推荐的人选。
- 4.9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查核乙方的账目。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进行审计工作、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向其委托的审计师和/或其他专业人士提供有关乙方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或其股东为上市需要在必要时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4.10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该方将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并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出具必要的授权文件，以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和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 4.11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并且乙方可以合法继续从事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行使甲方、乙方以及乙方股东于2014年1月16日签订的《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全部独家购买权。

## 5. 保密条款

- 5.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b) 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和(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 任何一方

---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

5.2 在与 5.1 条不相冲突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对由于接受甲方的独家咨询和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 6. 赔偿

乙方应就因乙方所要求咨询和服务的内容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或费用，全额赔偿甲方，并使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行为造成的或任何第三方因乙方行为提出请求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及损失。

## 7.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构成违反，则另一方(“**受损害方**”)可以：

- (1) 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补救期**”)；并且
- (2) 如果违约方未在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并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受损害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此外受损害方还有权利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合同。受损害方还有权请求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判令对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实际履行和/或予以强制执行。受损害方行使前述救济权利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 8. 生效及终止

8.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文替代甲乙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前，《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的效力不受本协议影响。

8.2 本协议在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或乙方全部资产已根据《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之约定依法转让给甲方和/或甲方指定

---

的一人或多人后终止。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甲方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9.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9.1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
- 9.2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 9.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实施限制、禁止或责令进行转让或处置，对乙方进行清算等。
- 9.4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和开曼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0. 不可抗力

- 10.1 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仅就这部分被延迟或被阻碍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对此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合同项下的或本合同任何条款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需为此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但是只有在受影响的一方尽其合理可行之努力履行合同的条件下，寻求免除责任的一方才可获得对此项责任履行的免除，并且仅以被延迟或受阻碍的那部分履行为限。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 11. 通知

---

除非有更改下列地址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到下列地址。

甲方：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启明国际大厦 8 层  
电话：010-84170099  
传真：010-84170099-3000  
收件人：王峰

乙方：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启明国际大厦 8 层  
电话：010-84170099  
传真：010-84170099-3000  
收件人：王峰

## 12. 协议转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但是甲方向其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

## 13. 协议的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4. 协议的修改、补充

双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 一般条款

15.1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5.2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 
- 15.3 若根据中国的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双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
- 15.4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5.5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议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等事项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协议。
- 15.6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以另行签署本协议的副本。

有鉴于此，双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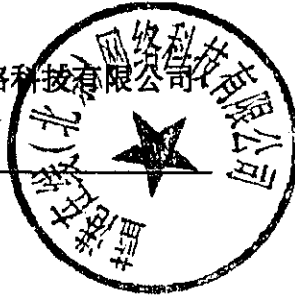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蓝港在线（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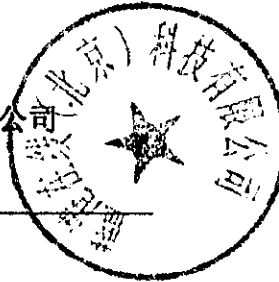
公章：\_\_\_\_\_



乙方：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公章：\_\_\_\_\_



---

## 附件一：技术咨询和服务内容列表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如下技术咨询和服务：

- (1) 就乙方业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开发、设计、制作用于存储相关业务信息的数据库软件、用户界面软件及其他相关技术并将其许可给乙方使用；
- (2) 就乙方业务的运营提供相关技术应用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设计方案、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和系统试运行；
- (3) 就乙方广告业务经营，向乙方提供广告设计、软件设计、页面制作等技术服务，并提供管理咨询建议；
- (4) 负责乙方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包括及时将用户的信息输入数据库，或根据乙方随时提供的其他业务信息，及时更新数据库，定期更新用户界面，并提供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 (5) 为乙方开展网络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采购提供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各类工具软件、应用软件及技术平台的选择、系统安装及调试，以及与之相配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的选购、型号、性能等方面提出顾问建议；
- (6) 向乙方的职工提供适当培训和技术支持及援助，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培训；向乙方及其员工介绍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运行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协助乙方解决系统和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随时发生的问题；向乙方提供其他网上编辑平台及软件运用的咨询及建议，协助乙方编制、收集各类信息内容；
- (7) 对乙方网络设备、技术产品和软件提出的技术疑问，给予技术咨询和技术解答；
- (8) 根据乙方经营所需，提供其他技术服务和咨询；
- (9) 其他服务内容。

---

## 附件二：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一、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用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需要）、在扣除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及税金等之后，乙方将相当于在不计算本协议项下技术咨询和服务费的情况下的税前利润的全部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技术咨询和服务的费用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该等费用的数额。

对于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委托并提供的其他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

###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每季度终结后 15 天内将上一季度按照前述费用的预算发出账单予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账单后的 15 日内按照账单所列费用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乙方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其上一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将按前述费用尚未支付的部分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尚余费用，而如根据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乙方于上一年度向甲方多支付了费用，则甲方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已多付的费用。但甲方在其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同意乙方延迟向其支付费用或调整该次乙方应该支付的金额，双方也可以协商一致调整支付费用的时间安排和金额。